桃園市政府辦理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,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, 已完成嚴重破損之人行道修補及增設,改善人行環境及提升人行道普 及率

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(下稱桃園市審計處)查核發現,桃園市政府 辨理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,惟人行道設置普及率及人行環境無障礙 設施適宜性比率,經內政部營建署(下稱營建署)於106年度考評為丙 等,經促請檢討改善,已增列預算積極辨理人行道修補及增設,且於 人行道斜坡處納入無障礙設計,以改善人行環境及提升人行道普及 率,並經營建署於107年度考評改善成效為優等。

桃園市政府為推動人行環境改善,提升人行道品質,由該府養護工程處(下稱養護工程處)於 106 年度編列 4,413 萬餘元辦理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,規劃優先以位於市中心、使用頻繁路段辦理人行環境改善。桃園市審計處於 107 年 3 月查核發現,截至 106 年底止,桃園市人行道總長度為 605.89 公里,僅占桃園市都市計畫區域內現有已開闢道路總長度 2,054.1 公里之 29.50%,又桃園市人行步道總面積約 171.4 萬平方公尺,其中破損較為嚴重須辦理專案改善之面積約25.2 萬平方公尺,實際僅完成約7.4 萬平方公尺,約占須改善面積之29.37%,尚有7成路面待改善,且人行道設置普及率及人行環境無障礙設施適宜性比率,經營建署於106 年度考評為丙等,經於107年5月31日函請檢討改善。

嗣經桃園市審計處追蹤改善結果,養護工程處已於 108 年度編列行 1億 3,000 萬元辦理改善,就人行 108 年度編列行 道破損嚴重待改善之 17.8 萬平方公尺 修補完成,且於人行道斜坡處間,以營造友善人行空制力,以營造友善人行空制力,以營造大學 41 處長度 40.75 公里,以改善人行環境及提升人行道普及率,並優 管建署於 107 年度考評改善成效為優等。



桃園市市區人行道 (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提供)